



# 勞動部新聞稿

日期：110年1月25日

## 109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含圖表)。

為了解勞工工作狀況、對工作環境的滿意及職涯規劃等情形，勞動部以參加勞保之本國勞工為調查對象，按年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109年計回收有效樣本4,215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 一、109年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71.2%

109年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的比率為71.2%，較108年上升0.9個百分點，感到普通者占25.2%，感到不滿意者占3.7%。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者之各項滿意比率中，以性別工作平等之97.8%最高，同事間相處與友誼之95.5%居次，工作場所之94.2%居第三；對整體工作感到不滿意者之各項不滿意比率，以人事考核升遷制度之74.6%最高，其次為工資之66.4%，工作負荷量之57.1%居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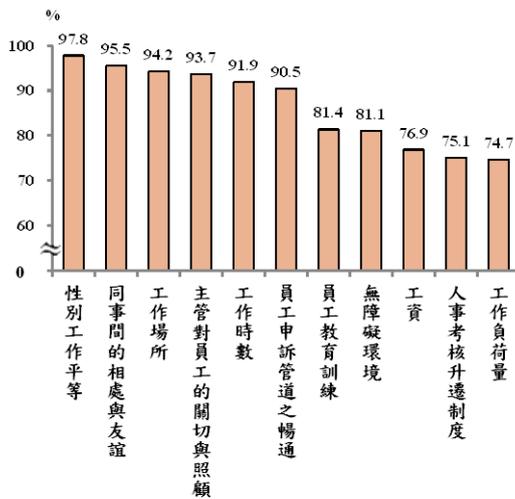
勞工對整體工作之滿意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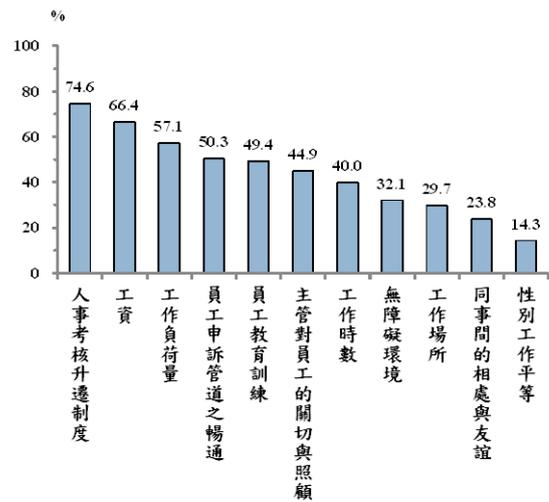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計	很滿意	滿意		計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07年	100.0	70.0	19.5	50.5	27.1	2.9	2.6	0.4
108年	100.0	70.3	19.5	50.7	26.6	3.1	2.5	0.6
109年	100.0	71.2	22.3	48.8	25.2	3.7	3.1	0.6

說明：本表資料期間為各年5月；以下各圖、表之資料期間，除「近一年」之各項統計為各年之前一年6月至當年5月外，餘亦為各年5月。

整體工作滿意者對各項目之滿意比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整體工作不滿意者對各項目之不滿意比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 二、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占 43.8%，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 14.9 小時

109 年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占 43.8%，較 108 年下降 2.5 個百分點，其中有延長工時者之平均每月延長工時為 14.9 小時，較 108 年減少 1 小時。按行業別觀察，以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有延長工時者占 59.1% 最高，其次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57.8%、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占 57.3%。

### 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延長工時	有延長工時	平均每月時數(小時)
107 年	100.0	52.2	47.8	15.6
108 年	100.0	53.7	46.3	15.9
109 年	100.0	56.2	43.8	14.9
農、林、漁、牧業	100.0	59.1	40.9	9.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62.4	37.6	11.0
製造業	100.0	49.7	50.3	19.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42.7	57.3	14.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75.0	25.0	15.2
營建工程業	100.0	66.2	33.8	15.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62.1	37.9	12.4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50.8	49.2	16.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62.7	37.3	11.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	40.9	59.1	14.3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46.9	53.1	9.8
不動產業	100.0	66.4	33.6	1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2.2	57.8	11.3
支援服務業	100.0	67.1	32.9	13.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53.7	46.3	12.8
教育業	100.0	71.6	28.4	1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56.3	43.7	11.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65.6	34.4	11.4
其他服務業	100.0	74.5	25.5	11.0

### 三、勞工月延長工時曾經超過 46 小時者占 4.1%

109 年勞工月延長工時曾經超過 46 小時者占 4.1%，較 108 年減少 1 個百分點；其中超過 46 小時之月數為 1~2 個月者占 1.6%，3~4 個月占 1.4%，5~6 個月占 0.5%，7 個月以上占 0.6%。按職業別觀察，近一年曾經月延長工時超過 46 小時比率，以專業人員之 7%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之 6.5%，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 5.8%居第三。

#### 勞工近一年月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曾 超過	曾超過 46 小時-按超過月數分				
			計	1~2 個月	3~4 個月	5~6 個月	7 個月以上
107 年	100.0	92.5	7.5	4.7	2.0	0.1	0.6
108 年	100.0	94.9	5.1	2.2	1.1	0.4	1.3
109 年	100.0	95.9	4.1	1.6	1.4	0.5	0.6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7.7	2.3	0.4	1.2	0.6	-
專業人員	100.0	93.0	7.0	2.8	1.8	1.6	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4.2	5.8	2.2	1.9	0.6	1.1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8.6	1.4	0.9	0.5	-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8.3	1.7	1.0	0.5	-	0.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5.8	4.2	-	4.0	-	0.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3.5	6.5	2.0	2.5	0.5	1.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6.1	3.9	1.2	2.2	0.5	0.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8.4	1.6	0.5	1.0	-	-

### 四、勞工延長工時後每次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占 8 成 8

109 年勞工延長工時後每次均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占 87.6%，較 108 年減少 2.9 個百分點，其他 12.4%曾經沒有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者按行業別觀察，以教育業占 28.5%最高，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占 21.1%，其他服務業占 20.2%居第三。

## 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領到加班費或換取補休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均有領到 或 換取補休	曾沒有領到或換取補休-按頻率分			
			計	偶爾沒有	經常沒有	每次均沒有
107年	100.0	90.4	9.6	2.4	1.5	5.7
108年	100.0	90.5	9.5	2.3	0.8	6.4
109年	100.0	87.6	12.4	4.4	2.0	6.0
農、林、漁、牧業*	100.0	97.8	2.2	2.2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97.9	2.1	-	-	2.1
製造業	100.0	91.2	8.8	1.5	2.1	5.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90.7	9.3	9.3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67.0	33.0	26.5	6.5	-
營建工程業	100.0	95.7	4.3	1.8	-	2.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4.9	15.1	3.7	1.1	10.3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4.9	5.1	2.1	0.2	2.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2.4	17.6	13.0	1.5	3.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	85.3	14.7	4.0	2.6	8.1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78.9	21.1	8.4	4.3	8.4
不動產業*	100.0	82.1	17.9	1.5	0.3	16.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88.3	11.7	6.3	2.4	3.1
支援服務業	100.0	96.8	3.2	1.4	-	1.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91.6	8.4	8.4	-	-
教育業	100.0	71.5	28.5	15.6	2.8	1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4.0	16.0	9.1	5.2	1.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1.9	8.1	2.1	-	6.0
其他服務業	100.0	79.8	20.2	-	2.3	17.9

說明：1. 就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進行統計。

2. \*表示樣本數不足 30 人，抽樣誤差大，不列入分析。

### 五、勞工服務單位對延長工時(加班)給付方式以「一律給付加班費」占 4 成最多

109 年勞工服務單位對延長工時(加班)給付方式以「一律給付加班費」占 39.5%最高，其次為「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占 37.6%，「一律給予補休」占 9.5%居第三。按員工規模別觀察，199 人以下事業單位皆以「一律給付加班費」比率最高，介於 41%~48%，2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則以「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比率最高，介於 45%~55%。

## 勞工服務單位對延長工時（加班）給付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一律給付加班費	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	平日給付加班費，假日給予補休	一律給予補休	發績效獎金或參與分紅	不發加班費也不給予補休	沒有規定	其他
107 年	100.0	46.1	34.6	2.4	8.1	0.8	1.8	4.7	1.4
108 年	100.0	42.6	36.1	3.2	9.2	1.6	2.2	4.6	0.6
109 年	100.0	39.5	37.6	3.2	9.5	1.4	1.9	6.4	0.4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47.9	24.6	4.0	7.8	2.8	1.9	10.4	0.6
30~49 人	100.0	45.4	27.3	5.2	11.9	0.5	2.3	7.3	-
50~199 人	100.0	41.4	36.7	3.3	10.8	0.5	2.8	4.3	0.3
200~499 人	100.0	34.2	45.7	1.7	11.0	0.7	1.8	2.9	1.1
500 人以上	100.0	28.0	54.3	2.2	9.3	0.9	1.4	3.7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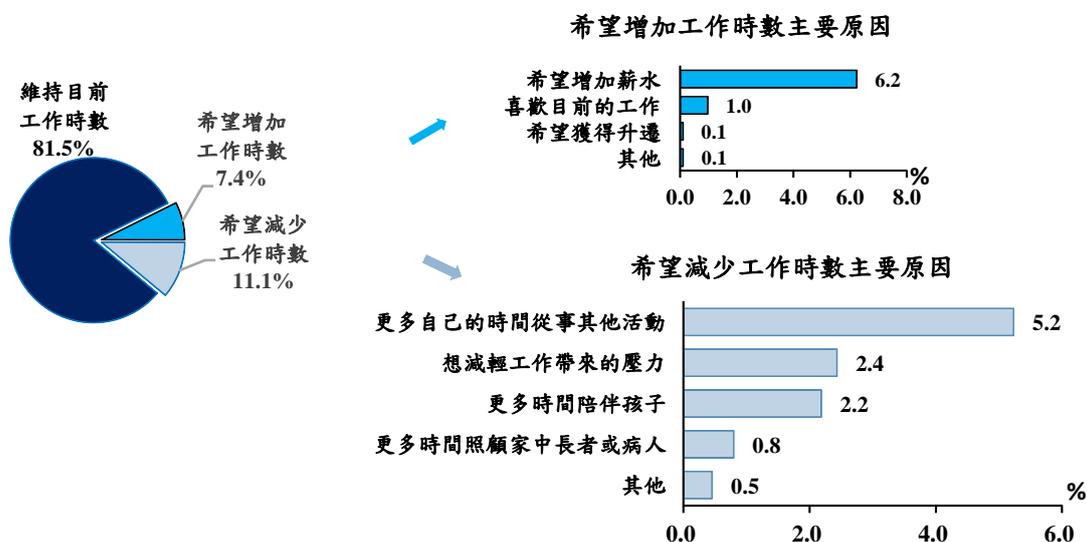
### 六、勞工希望維持目前工作時數者占 81.5% 居多

109 年勞工希望維持目前工作時數者占 81.5%，希望減少工作時數占 11.1%，而希望增加工作時數占 7.4%。希望增加工作時數的主要原因為「希望增加薪水」；希望減少工作時數的主要原因以「更多自己的時間從事其他活動」最多。

按職業別觀察，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比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較高，介於 13%~14%；希望減少工作時數比率則以專業人員之 18.6% 最高。

#### 勞工對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 勞工對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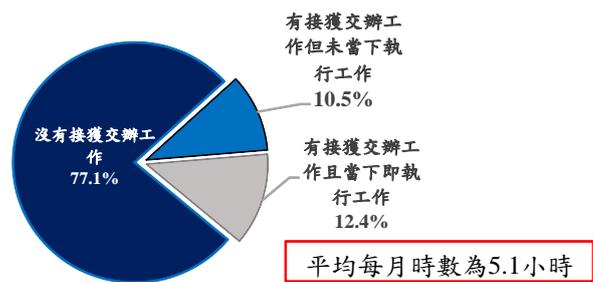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維持目前工作時數	希望增加工作時數	希望減少工作時數
108年	100.0	78.8	8.3	13.0
109年	100.0	81.5	7.4	11.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2.3	6.1	11.5
專業人員	100.0	79.0	2.4	18.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9.8	8.9	11.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86.6	3.7	9.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2.6	8.2	9.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89.0	10.1	0.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7.7	13.8	8.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1.2	13.6	5.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79.7	13.2	7.1

### 七、勞工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通訊方式交辦且當下即執行工作占 12.4%，平均每月實際執行時數為 5.1 小時

109年勞工曾在下班後接獲服務單位以通訊形式交辦工作占 22.9%，較 108 年增加 0.9 個百分點，當下即執行工作者占 12.4%，與 108 年持平，平均每月實際執行工作時數為 5.1 小時，則較 108 年減少 1.3 小時。

勞工下班後接獲交辦工作情形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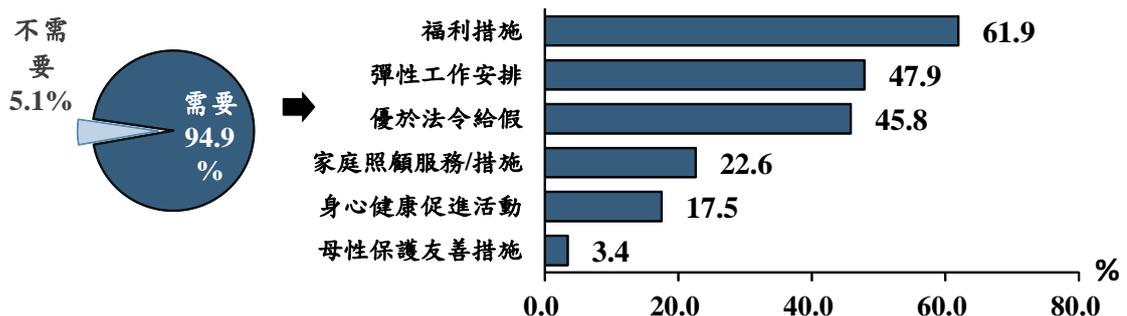


### 八、勞工需要服務單位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者占 94.9%，希望之措施以「福利措施」最多，其次為「彈性工作安排」

109 年勞工需要服務單位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者占 94.9%，希望服務單位提供的項目以「福利措施」（如：婚喪年節禮金、子女就學補助、文康活動、員工旅遊、團體保險等）占 61.9% 最高，其次為「彈性工作安排」占 47.9%。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提供的措施(可複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九、勞工有至海外工作計畫者占 7.6%，希望前往地區以「美國、加拿大」占 3.1%最高

109 年勞工有至海外工作計畫者占 7.6%，較 108 年下降 3.9 個百分點，希望前往地區以「美國、加拿大」占 3.1%最高，其次為「大陸港澳」占 2.9%，「東北亞」占 2.7%居第三。按年齡別觀察，年齡愈輕勞工有至海外工作計畫比率愈高，以 15~24 歲之 16.1%最高，45~64 歲之 2.8%最低；希望前往地區，15~24 歲以「東北亞」居多，25~44 歲以「美國、加拿大」較多，45~64 歲以「大陸港澳」較多。

勞工至海外工作計畫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至海外工作計畫	有至海外工作計畫-按地區分(可複選3項)								
			大陸港澳	東北亞	東南亞	紐澳	美國、加拿大	歐洲	中南美洲	其他	
107 年	100.0	88.1	11.9	7.7	3.8	3.0	1.9	3.8	1.7	0.2	0.2
108 年	100.0	88.5	11.5	5.8	4.0	4.1	2.0	4.0	1.8	0.1	0.0
109 年	100.0	92.4	7.6	2.9	2.7	2.2	1.6	3.1	1.3	0.1	0.1
15~24 歲	100.0	83.9	16.1	4.3	8.3	1.6	4.6	5.7	2.3	0.4	0.4
25~44 歲	100.0	90.5	9.5	3.5	3.4	2.9	2.2	4.2	1.9	0.1	0.1
45~64 歲	100.0	97.2	2.8	1.5	0.4	1.2	0.1	0.5	0.2	-	0.1

說明：打算至海外工作地點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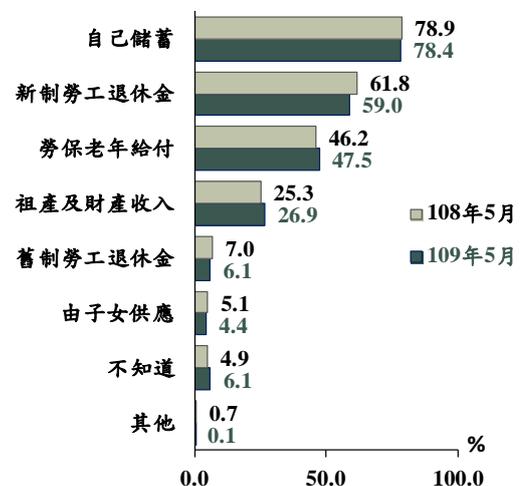
十、勞工預計退休年齡平均為 61.6 歲；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前三項為「自己的儲蓄」、「新制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

109 年勞工預計退休年齡平均為 61.6 歲，較 108 年多 0.5 歲，其中預計 61 歲以上退休者占 54.1%，呈增加之勢。男性勞工預計退休年齡 62.1 歲，較女性 61.1 歲多 1 歲。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以「自己儲蓄」占 78.4%最多，其次為「新制勞工退休金」占 59%，「勞保老年給付」占 47.5%居第三。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可複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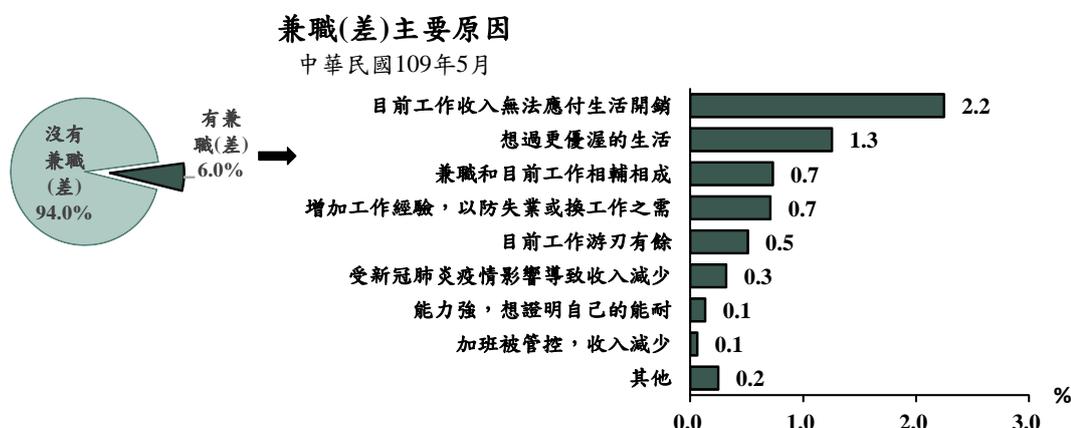
## 勞工預計退休年齡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0 歲	50 歲	51~54 歲	55 歲	56~60 歲	61 歲以上	平均年齡(歲)
107 年	100.0	1.9	6.5	0.3	11.0	33.4	46.9	61.1
108 年	100.0	1.7	7.2	0.4	9.9	31.9	48.8	61.1
109 年	100.0	2.3	5.9	0.3	9.4	28.0	54.1	61.6
男	100.0	2.2	4.5	0.2	8.2	26.4	58.4	62.1
女	100.0	2.4	7.2	0.4	10.5	29.5	50.1	61.1

### 十一、勞工有兼職(差)占 6%，主要原因為目前工作收入無法應付生活開銷

109 年勞工有兼職(差)者占 6%，兼職(差)主要原因以目前工作收入無法應付生活開銷占 2.2% 最高，其次為想過更優渥的生活占 1.3%。



### 十二、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對勞工影響之情形

109 年勞工因 COVID-19 疫情而有被裁員、減薪、不加薪或服務單位倒閉等困擾者占 7.3%；影響轉職或轉業者占 6.1%（「原本有打算轉為觀望者」占 3.2%，「原本無打算轉為有打算者」占 2.9%）；規劃進修或學習其他專長者占 18.8%；影響至海外工作計畫者占 3.6%。

